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025 年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

暗访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乙方（供应商）：浙大城市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项目（项目编号为：ZJXL-WLT-2025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暗访评估对象

对全省 A 级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室内游泳场所等十大门类进行随机暗访调查，覆盖 11 个地市 90 个县（市、区），线下总体数量不少于 400 家（点），线上暗访不少于 100 家主体。乙方开展暗访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手段获取信息。

（二）暗访评估内容

1. A 级景区：(1) 根据景区游客流量实况及时调整防控预案，

动态控制旅游者数量,重点暗访是否按相关规定实施“限量、预约、错峰”措施;隐患排查、重大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力量配备等工作;(2)是否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临水场地是否配备水上救生设备(包括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是否在醒目位置图形显示安全说明或须知;是否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3)景区的环境卫生(厕所)状况、游客中心、医务室服务情况;(4)景区内购物消费情况、景区周边“黑车”“野导”等情况。要求4A级以上占暗访景区总量90%。

2. 星级宾馆: (1)暗访宾馆整体服务质量情况,是否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酒店消防安全设施。要求三星级以上占暗访宾馆总量90%。

3. 旅行社: 参团暗访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如下问题: (1)是否存在发布不合理低价游广告,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对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2)旅游团队包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游客运大巴是否张贴旅游客运安全乘车提示贴,是否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等;(3)是否存在以中老年人为主要目标群体,以组织旅游的名义诱导办理旅游会员卡、预存旅游费用、出售理财产品、售卖保健品等行为;(4)是否组织游客参与境外赌博活动。

4. 监测在线旅游产品：运用网络信息和大数据分析,对在线旅游产品及信息实施全面监测，发现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等产品及信息,上报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下架、删除。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 每暗访点上网不少于 2 小时，核查网络设备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含有禁止的网络文化产品；(2) 身份证登记情况，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是否按要求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6. 歌舞娱乐场所：(1) 每暗访点不少于 2 小时，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违规歌曲情况；(2) 身份证登记情况，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是否按要求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7. 游艺娱乐场所：(1) 每暗访点不少于 2 小时，对游戏游艺设备是否涉嫌赌博禁止内容，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核查、宣扬赌博的游戏游艺设备；(2) 身份证登记情况，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是否按要求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8. 剧本娱乐场所：(1) 每暗访点不少于 2 小时，对剧本作品内容暗访，是否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服务项目和内容；(2) 身份证登记情况，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是否按要求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9. 文物保护单位：(1) 是否树立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2) 是否存在人为破坏，如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挖掘作业和施工建设；(3)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用火、用电防范情况等。

10. 室内游泳场所：(1) 游泳救生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到位；(2) 场所内是否售卖含酒精饮料；(3) 场所内整体环境卫生（厕所）状况；(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是否按要求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三）暗访评估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对相关场所进行暗访评估, 2025 年 11 月中旬形成暗访评估报告。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612000 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条：技术材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知识产权，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向第三方的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五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2025 年 5 月至 11 月
2. 履行方式：线下和线上暗访调查
3. 履行地点：浙江省范围内

第七条：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4284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83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所有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53号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1号
电话：0571-85212749	电话：0571-882818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艮山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22309900680817
签名日期：2025年4月29日	签名日期：2025年4月29日